ICS 07.040
CCS A 79

CH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测 绘 行 业 标 准

CH/T XXXXX—202X

应急测绘政务地图

Governmental map for emergency surveying and mapping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2.1.9）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权威性 2
4.2　高效性 2
4.3　实用性 2
4.4　易读性 3
4.5　创新性 3
5　政务地图类型与内容 3
5.1　政务地图类型 3
5.1.1　按照服务对象和功能划分 3
5.1.2　按照基础底图的类型划分 3
5.1.3　按照地图输出介质划分 3
5.2　政务地图表达要素类型 3
6　基本要求 4
6.1　数学基础 4
6.2　制图单元与制图区域 4
6.2.1　制图单元 4
6.2.2　制图区域 4
6.3　地理底图 4
6.4　比例尺 4
6.5　图幅规格 5
6.6　精度 5
6.6.1　数学精度 5
6.6.2　要素关系 5
6.6.3　完备性 5
6.6.4　现势性 5
6.7　地图符号 5
7　地图制作 5
7.1　制图数据预处理 5
7.1.1　制图单元处理 5
7.1.2　政务要素处理 6
7.1.3　地理底图处理 6
7.1.4　数据更新 6
7.2　数据编辑与处理 7
7.2.1　通用要求 7

7.2.2 制图单元表达 7
7.2.3 政务要素表达 7
7.2.4 地理底图表达 7
7.2.5 地图注记 7
7.2.6 图廓整饰 7
8 政务地图质量检查与输出 8
8.1 政务地图质量检查 8
8.2 政务地图输出 9
8.2.1 输出数据格式 9
8.2.2 输出介质 9
9 政务地图共享 9
附录A（资料性） 政务地图样图示例 10
附录B（资料性） 图廓整饰样式 11
参考文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地理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测绘分技术委员会（SAC/TC 230/SC 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中国地图出版集团、武汉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应急测绘政务地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应急测绘政务地图的类型与内容、基本要求、制作要求、质量要求和共享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在应急或其他情况下编制政务地图时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278-2009 数字地形图产品基本要求

GB/T 20257.1-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2-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1:5 000 1:10 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3-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3部分:1:25 000 1:50 000 1:100 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4-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4部分:1:250 000 1:500 000 1:1000 000地形图图式

MZ/T 091-2017 国家行政区划图（集）编制规范

MZ/T 092-2017 省、地、县级行政区划图（集）编制规范

CH/T 4018-202X 应急测绘制图技术规范

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政务部门 government department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及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级地方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及其直属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具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来源:GB/T 40692-2021,3.1]

3.2

政务地图 governmental map

为满足政务部门应急决策、指挥调度、规划部署、重大活动等政务工作需要，应急或应需制作的包含基础地理要素和政务地理要素的地图。

3.3

政务地理要素 government geographic feature

加载在地图中供各级政府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府决策类和事务类的政务空间信息要素。

[来源:CH/T 4019-2016,3.1.4]

3.4

地理单元 geographical unit

面向规划、管理、识别或利用的需求，按一定尺度和性质将多种地理要素组合在一起而形成的空间单位。

[来源:CH/T 9029-2019,5,有修改]

3.5

行政区划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国家为了进行分级管理而实行的区域划分。

[来源:MZ/T 091-2017,3.1]

3.6

行政区划图 administrative map

以反映行政区域界线、政府驻地位置、政区名称为主的专题性地图。

[来源:MZ/T 091-2017,3.3]

3.7

跨区域 cross region

为管理需要所划分的非行政管辖范围或跨多个行政管辖范围的区域。

3.8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fundament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data

作为统一的空间定位框架和空间分析基础的地理信息数据。该数据反映和描述了地球表面测量控制点、水系 、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管线、境界与政区、地貌、植被与土质、地籍、地名等有关自然和社会要素的位置、形态和属性等信息。

[来源:GB 21139-2007,3.1]

3.9

矢量底图 fundament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vector base map

面向政务部门需求,基于基础地理信息的矢量地形数据制作的地图,制图范围通常是行政管辖范围、地理单元或跨区域范围，可根据需要添加政务地理要素。

3.10

晕渲底图 fundament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hill-shading base map

面向政务部门需求，基于基础地理信息的核心地形要素数据及DEM数据，采用光影原理和技术制作的表征地貌分布、起伏和形态特征的地图，制图范围通常是行政管辖范围、地理单元或跨区域范围，可根据需要添加政务地理要素。

3.11

影像底图 fundamental geographic information image base map

面向政务部门需求，基于基础地理信息的居民地、地名、境界、交通、水系等数据及正射影像数据制作的带有地表影像特征的地图，制图范围通常是行政管辖范围、地理单元或跨区域范围，可根据需要添加政务地理要素。

4 基本原则

4.1 权威性

政务地图的服务对象是政务部门，地图质量直接影响国家重大决策，应采用权威的、现势性强的地理信息数据或专题数据，按照统一、标准的制图规范进行编制。

4.2 高效性

政务地图主要是为政务部门应急决策、指挥调度、规划部署等政务工作应急制作的专题地图，对服务时效性要求很高，通常为1-2天或更短时间。

4.3 实用性

政务地图应根据使用目的和地图主题选择相应的地理要素内容,根据政务地图使用场合选用合适材质及整饰方案。

4.4 易读性

政务地图应考虑政务部门对地图的理解和认知习惯，应突出政务部门重点关注的政务信息，层次分明、一目了然、重点突出。

4.5 创新性

同时满足以上需求，需要在数据处理、制图表达、制图工艺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

5 政务地图类型与内容

5.1 政务地图类型

5.1.1 按照服务对象和功能划分

按照服务对象和功能划分，分为出访/出行、规划决策、重大活动、应急处置、办公场所、宣传报道等类型政务地图。

——出访/出行政务地图：用于政务部门相关领导出国访问、国内调研出行或国外政要来访等活动中所使用的地图。

——规划决策政务地图：用于政务部门在国家或区域相关规划、决策中使用的地图，如雄安新区、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长江流域、长三角一体化等。样式参见附录 A。

——重大活动政务地图：用于政务部门举办重大活动中或展示活动历程及成就等使用的地图，如建国七十周年、建党百年等。

——应急处置政务地图：在应急处置、处理突发事件及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事件中使用的地图，如地震灾害救灾、秦岭违建别墅调查、敦煌阳关林场被毁调查等事件。

——办公场所用图：用于政务部门处理日常政务在办公场所使用的挂图。

——宣传报道政务地图：用于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政务工作使用的地图。

5.1.2 按照基础底图的类型划分

按照地理底图的类型划分，主要包括矢量政务地图、晕渲政务地图和影像政务地图等。

5.1.3 按照地图输出介质划分

按照地图输出介质划分，主要包括非电子（纸质、丝绸等常用介质）政务地图、电子政务地图等。

5.2 政务地图表达要素类型

各类政务地图根据表达主题在地理底图的基础上根据需要添加一类或多类政务地理要素，图面宜突出表示政务地理要素，其次是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按照服务对象和功能划分的各类政务地图表达的主要政务要素类型要求如下：

——出访/出行政务地图上宜重点表达出访地行政区划、地名、高铁线路和高铁站、机场、港口及高速公路等交通要素。

——规划决策政务地图上宜重点表达规划区域行政区划、地名、规划（关注）范围、规划（关注）内容等。

——重大活动政务地图上宜重点表达活动区域行政区划、地名、交通、建筑物、活动内容、各类成就等。

——应急处置政务地图，其表达要素类型符合 CH/T 4018-201X 4.2。

——办公场所用图上宜表达行政区划、地名、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地貌、管线、植被等，可简化或减少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宣传报道政务地图上宜重点表达报道内容相关的行政区划、路线、位置等，简化或减少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根据需要表示地名、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等。

6 基本要求

6.1 数学基础

按照GB/T 17278-2009中10.1规定的空间参照系，政务地图的空间参考系统为：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特殊情况可采用其它坐标系统；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深度基准采用理论最低潮面；

——比例尺小于 1：500 000（含 1：500 000）的政务地图采用正轴等角割圆锥投影；

——比例尺大于 1：500 000、小于 1：10 000 的政务地图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6° 分带；

——比例尺大于 1：10 000（含 1：10 000）的政务地图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

——特殊情况下，对于自由分幅的政务地图，可以图幅正中的经线为中央经线进行投影；

——海图可采用墨卡托投影。

6.2 制图单元与制图区域

6.2.1 制图单元

根据服务对象和用图目的来确定制图单元，通常以行政管辖范围、地理单元或跨区域范围内区域为制图单元，常用的制图单元有以下几种：

——行政区划单元，包括 CH/T 9029-2019 6.10.2 规定的行政单元，也即包括国家级行政区划、省级行政区划、地市级行政区划、县级行政区划和乡镇级行政区划等。

——自然地理单元，包括 CH/T 9029-2019 6.10.4 规定的自然地理单元以及其他自然地理单元，也即不仅限于各级流域单元、地形分区、地貌类型单元、湿地保护区、沼泽区、气候分区、农业自然区划、生态功能保护区等。

——社会经济区域单元，包括 CH/T 9029-2019 6.10.3 规定的社会经济区域单元以及其他单元，包括主体功能区、开发区、保税区、自然、文化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行、蓄、滞洪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等。

——城镇综合功能单元，包括居住小区、体育活动场所、名胜古迹等。

6.2.2 制图区域

宜以制图单元的外接矩形为主要依据来确定，同时考虑版面大小适当进行外扩。

6.3 地理底图

政务地图地理底图根据表达主题宜采用制图单元内和制图单元外分级表达方式。制图单元内要素宜突出、重点显示，制图单元外宜适当删除要素、要素降一级或两级表示，或以掩膜遮盖设置透明度方式表达。亦可以岛状图方式只显示制图单元内区域。

6.4 比例尺

在政务地图应急制作过程中，根据制图区域大小、纸张大小及所需表达政务信息的负载量，参考制图所用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比例尺，对制图比例尺作适当调整，但调整幅度不宜超过基本参考比例尺的50%。

在没有合适比例尺数据或者合适比例尺数据现势性、完备性不能满足应急需求的情况下，宜对已有现势性、完备性较好的大比例尺数据进行制图综合处理。亦可参照MZ/T 091-2017 国家行政区划图（集）编制规范和MZ/T 092-2017 省、地、县级行政区划图（集）编制规范预先制作多种比例尺的国家级、省级、地级、县级行政区划图，满足行政区域管辖范围的用图需求，地理单元或跨区域范围地图宜根据实际需求来制作。

6.5 图幅规格

政务地图产品不按标准分幅，可采用矩形分幅。根据政务地图的用图目的及习惯，按照绘图仪及绘图纸的规格，应对图幅宽度予以限制，图纸长度根据需要合理确定。政务地图图幅宽度限制为七种尺寸：210mm、300mm、420mm、600mm、1000mm、1200mm和1500mm。根据政务地图的需求，选择合理的制图范围、制图比例尺及图幅规格，不同类型政务地图常用的图幅规格见表1。

表1 不同类型政务地图常用图幅规格

地图类型	常用图幅规格	适用场景
出访/出行政务地图	A1	路径规划
规划决策政务地图	A1	会议使用
重大活动政务地图	A1	活动策划、安全保障
应急处置政务地图	A1、A0	应急救灾、重大事件处置时使用
办公场所用图	尺寸按需确定	办公挂图
宣传报道政务地图	A3、A4	宣传报道使用

6.6 精度

6.6.1 数学精度

参照相应比例尺地形图数学精度要求，可适当降低精度要求。

6.6.2 要素关系

6.6.2.1 数据间拓扑关系

6.6.2.1.1 不同要素间的关联、邻接和包含关系应正确。

6.6.2.1.2 道路中心线等线状要素应避免出现悬挂点、伪节点和自相交。

6.6.2.2 要素符号间的关系

地图符号之间及符号与地图注记之间不可叠加；同时地图符号及其注记标注关系明确；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要求。

6.6.3 完备性

政务地理要素应完整无遗漏。矢量底图上要素内容、要素注记基本无遗漏，晕渲底图和影像底图根据需要选择表示主要要素；特殊情况下可适当放宽要求。

6.6.4 现势性

用于制图的数据应采用现势性强的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以最新的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数据库为基础，根据需要，利用最新获取的影像数据对道路、居民地、水系等核心要素数据进行局部更新。

6.7 地图符号

地图符号强调符号空间定位，注重通过符号间联系表达空间实体间相互关系，是体现地图内容科学系统性的视觉符号体系，具有简洁、抽象和艺术的基本特征。

基础地理信息地图符号应采用约定俗成的通用符号。

政务信息地图符号应采用体现政务信息内容的象形符号。

7 地图制作

7.1 制图数据预处理

7.1.1 制图单元处理

制图单元通常是行政管辖范围、地理单元或跨区域范围内区域，如果存在于现有数据中，宜直接提取出制图单元范围线，如果是地理单元或跨区域范围，需拼接区域再提取生成或绘制制图单元范围线。

7.1.2 政务要素处理

7.1.2.1 出行要素

根据出行用图的需求，将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的高铁线路、高铁站、机场、港口、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要素进行分类分级选取、坐标转换、要素合并、路线概化以及更新等处理。

7.1.2.2 规划决策要素

根据规划用图的需求和规划的相关资料，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直接提取规划（关注）范围线，再拼接、合并等处理，依据规划（关注）内容，绘制规划（关注）区域、线路或地点等。

7.1.2.3 重大活动要素

根据重大活动用图的需求，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提取重大活动涉及的地名要素等，对活动相关资料进行数据匹配、数据选取、数据统计建模、数据分类分级等处理。

7.1.2.4 应急处置要素

应急处置要素处理，应符合CH/T 4018-201X。

7.1.2.5 日常办公政务要素

根据日常办公场所用图的需求，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提取境界、地名、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地貌、管线、植被等，进行要素选取、要素合并、线路概化等处理。

7.1.2.6 宣传报道类要素

根据报道内容，从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中提取相关区域、地名、路线、位置等，进行要素分级分类选取、要素合并、要素概化等处理。

7.1.3 地理底图处理

7.1.3.1 矢量底图数据处理

根据用图的需求，将制图范围内相应比例尺的地形矢量数据进行要素选取、坐标转换、图幅及其要素拼接等处理。

7.1.3.2 晕渲底图数据处理

制图范围涉及多幅DEM数据的，需要对多幅DEM数据进行拼接，并生成晕渲数据，同时对拼接好的DEM数据以及晕渲数据构建金字塔和计算统计以提高显示速度，然后对DEM数据和晕渲数据进行分级设色、透明度设置等底图制作处理。

7.1.3.3 影像底图数据处理

政务用图制图范围涉及多幅（景）影像数据的，需要对多幅（景）影像数据进行镶嵌拼接，并进行几何纠正、辐射纠正、匀光处理以及构建金字塔和计算统计等。

7.1.4 数据更新

7.1.4.1 行政区划数据的更新，应利用最新的行政区划手册、民政部及省民政厅网站上的行政区划变更信息，更新制图区域内对应的行政区划数据。

7.1.4.2 高铁数据以及其他铁路数据的更新，应基于权威的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收集制图区域最新的高铁线路及高铁站信息，采集并更新制图区域内的高铁信息。

7.1.4.3　高速公路数据等道路数据的更新，应基于权威的互联网地图服务网站，收集制图区域最新的道路信息，采集并更新制图区域内的道路数据。

7.2　数据编辑与处理

7.2.1　通用要求

不同类型的政务地图根据表达主题不同而采用不同的色系，如建党百年相关地图宜采用喜庆红色系，应急救灾类地图宜采用庄重冷色系或黑白色系，办公场所用图宜采用低饱和度素雅清淡色系。

7.2.2　制图单元表达

为了突出所关注的制图单元，制图单元外边界宜采用双色带或三色带突出制图单元范围，从而区别制图单元内和制图单元外区域，制图单元内部要素宜重点表示，外部宜简化表示。

7.2.3　政务要素表达

根据政务用图的目的和需求选用不同的表达方式，宜突出政务要素，可选用定点符号法、线状符号法、运动线法、等值线法、范围法、质底法、点数法、统计图法（定位图表法、分级统计图表法、分区统计图表法）、网格法、热力图法等表达方式，参见CH/T 4018-202X应急测绘制图技术规范的6.2.3专题要素表达。

可通过建立政务要素和政务符号的对应关系，利用计算机程序实现政务要素的自动符号化。

7.2.4　地理底图表达

7.2.4.1　基础地理信息矢量数据按照图层进行组织。矢量要素图层包括水系、居民地及设施、交通、地貌、管线、植被、境界图层等。

7.2.4.2　基础地理信息影像数据和基础地理信息 DEM 数据以栅格文件形式存储。

7.2.4.3　为了增加地图的通用性及可读性，地形要素的符号化尽量采用相应或相近比例尺地形图符号，按照 GB/T 20257 对地形要素进行符号化。针对不同的政务需求，对需突出显示的要素，可通过调整符号大小、色彩等突出显示，反之采用降级显示。

7.2.4.4　在影像底图上，应设计、处理地图符号与影像背景匹配的视觉效果，以保证地图的可读性与艺术性。晕渲底图同理。

7.2.4.5　通过建立地形图符号和地形要素的对应关系及要素符号避让规则，利用计算机程序实现地形要素的自动符号化。

7.2.5　地图注记

7.2.5.1　政务地图宜突出政务要素注记，政务要素注记级别高于其他地理底图注记，应优先显示，必要时可压盖其他注记。

7.2.5.2　政务地图中的注记主要包括地名注记、水系注记、居民地及设施注记、交通注记和地貌注记，以及政务要素注记。政务地图注记要求清晰，合理避让重要信息，在晕渲底图和影像底图上，注记需要添加轮廓线（掩膜、描边），并根据背景主色调，选择合适的注记字体颜色和轮廓颜色。

7.2.5.3　要素注记应满足基本读图要求。根据用图目的和需求，对特定的要素可详细注记，并可突出显示。对于次要要素则选择性注记。在利用高程注记点可推算等高线高程的情况下，等高线可不标注。

7.2.6　图廓整饰

7.2.6.1　图廓整饰要素主要包括内、外图廓、图名、图例、比例尺、指北针、密级、等高距、制图单位、制图时间和依据等，政务地图可不添加三北方向线。

7.2.6.2　图名及图廓外标注的字体、字大小及图名位置根据图幅幅面大小及图面整体布局确定。详见附录 B（注：B.1 为挂图 1500mm*1050mm 图廓整饰示例，B.2 为 A1 图廓整饰示例，B.3 为 A3 图廓整饰示例，此处进行了缩放）。

7.2.6.3　图名包括行政区划（地理单元或跨区域范围）名称、地图类型等信息，应使用以下表达形式：

图名：××××（行政区划或地理单元或跨区域范围名称）+××××（地图类型）

7.2.6.4 图廓内应添加经纬网或方里网，在内外图廓间应对经纬网或方里网进行标注。图框上右应标明地图密级；图例宜置于图框外右中，图例内容的排列应遵循一定的逻辑性；图框右下宜标明采用的空间参考系统、地图投影的参数、矢量底图的等高距、引用资料等；图框外下右应标明制图日期；图框外下中应标明地图比例尺；图框外下左应标明编辑出版单位。

表2 不同图幅规格的整饰示例

序号	图幅规格	整饰要求
1	A1	图名：字体为华文新魏、字大为25.4mm、拉伸120%， 字间距根据图名的字数（长度）进行确定，一般为外图廓的宽度的1/3～2/3， 外图廓到图名之间的间隔为8mm～12mm。
		内外图廓：内图廓、外图廓 用黑线表示，内图廓为0.2mm，外图廓为1mm。外图廓比内图廓粗。 外图廓到版面左右边距间隔为20mm。
		比例尺：字体为黑体、字大为6.4mm,位置放于图面正下方， 距离外图廓间隔为30mm，宜用数值型比例尺表示。
		图例：宜放置在内图廓以内，制图单元以外。如果内图廓内无处放置，也可放在外图廓外面合适的地方。图例应将重点要素分符号进行说明，其中符号的说明文字字体为宋体，“图例”字体为中黑，字大为6.4mm。
		制作单位和制作时间；制作单位放置在图的左下方，距离外图廓间隔为3mm，字体为黑体，字大为5.6mm，制作时间放置在图的右下方，字体、字大同制作单位。
2	挂图 1500mm*1050mm	图名：字体为方正粗宋简体、字大为56.5mm、拉伸130% 字间距根据图名的字数（长度确定），一般为外图廓宽度的1/3～2/3， 外图廓到图名之间的间隔为15mm。
		内外图廓：内图廓、外图廓 用黑线表示，内图廓为0.2mm，外图廓为花边宽度为12mm， 花边到版面左右间隔为35mm。
		比例尺：字体为中黑体、字大为8.8mm，位置放于图左下方，到外图廓间隔为5mm，宜用线段加数值型比例尺表示。
		图例：宜放在内图廓内，制图单元以外。图例字体为书宋二简体，“图例”字体为汉仪中黑简，字大为10.6mm，到外图廓间隔为5mm。
		制作单位和时间：制作单位放置在图的左下方，到外图廓间隔为5mm， 字体为方正黑体简体，字大为7.8mm，制作时间放置在图的右下方，字体、字大同制作单位。
3	A3	图名：字体为魏碑、字大为10.6mm、拉伸120%， 字间距根据图名的字数（长度）进行确定，一般为外图廓的宽度的1/3～2/3， 外图廓到图名之间的间隔为2mm。
		内外图廓：内图廓、外图廓 用黑线表示，内图廓为0.15mm，外图廓0.3mm。外图廓比内图廓粗。 外图廓到版面左右边距间隔为15mm。
		比例尺：字体为黑体、字大为4.6mm,位置放于图面正下方， 到外图廓间隔为15mm，宜用数值型比例尺表示。
		图例：宜放置在内图廓以内，制图单元以外。如果内图廓内无处放置，也可放在外图廓外面合适的地方。图例应将重点要素分符号进行说明，其中符号的说明文字字体为宋体，“图例”字体为中黑简，字大为3.5mm。
		制作单位和制作时间；制作单位放置在图的左下方，到外图廓间隔为15mm，字体为中黑体，字大为3.9mm，制作时间放置在图的右下方，字体、字大同制作单位。

8 政务地图质量检查与输出

8.1 政务地图质量检查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参照GB/T 24356-2009对政务地图进行检查，受实际应急制图任务的特点影响，可酌情将二级检查一级验收的方式改为四级检查制度，制图人员在制图工作完成后，需要按照规定的质量检查内容，对地图完整性、正确性、现势性、合理性、美观性进行100%自查，自查并修改完成后，提交质量小组长复查，复查无误后，提交制图任务责任人进行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修改，确认无误后，打印输出，送相关任务下达部门核查，如有问题，继续返回修改。

8.2 政务地图输出

8.2.1 输出数据格式

根据需要，政务地图可输出为GeoPDF、PDF、JPG、GeoTIFF、EPS等数据格式，输出分辨率不低于300dpi。

8.2.2 输出介质

政务地图的输出介质包括常用介质和电子介质，常用介质包括重磅纸、防水背胶纸、RC高光相纸、艺术布、灯箱片等，电子介质包括Pad、电脑等，根据需要可深加工制作成裱板地图、机械卷轴地图、电动灯箱地图和Pad版等电子地图等。不同类型的政务地图常用输出介质见表3。

表3 不同类型的政务地图常用输出介质

地图类型	常用输出介质	深加工地图产品
出访/出行政务地图	艺术布、重磅纸、RC高光相纸、Pad	Pad版等电子地图
规划决策政务地图	艺术布、重磅纸、RC高光相纸、防水背胶纸	Pad版等电子地图
重大活动政务地图	艺术布、重磅纸、RC高光相纸	Pad版等电子地图
应急处置政务地图	艺术布、RC高光相纸、防水背胶纸、重磅纸	Pad版等电子地图
办公场所用图	防水背胶纸、艺术布、灯箱片	裱板地图、机械卷轴地图、电动灯箱地图
宣传报道政务地图	电子地图	

9 政务地图共享

政务地图主管单位应提供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使得应急政务地图应通过共享方式发挥更大作用。

附　录　A
（资料性）
政务地图样图示例

规划决策政务地图样图的示例见图A.1。

图A.1 规划决策政务地图示例

附　录　B
（资料性）
图廓整饰样式

图廓整饰样式示例见图B.1、图B.2和图B.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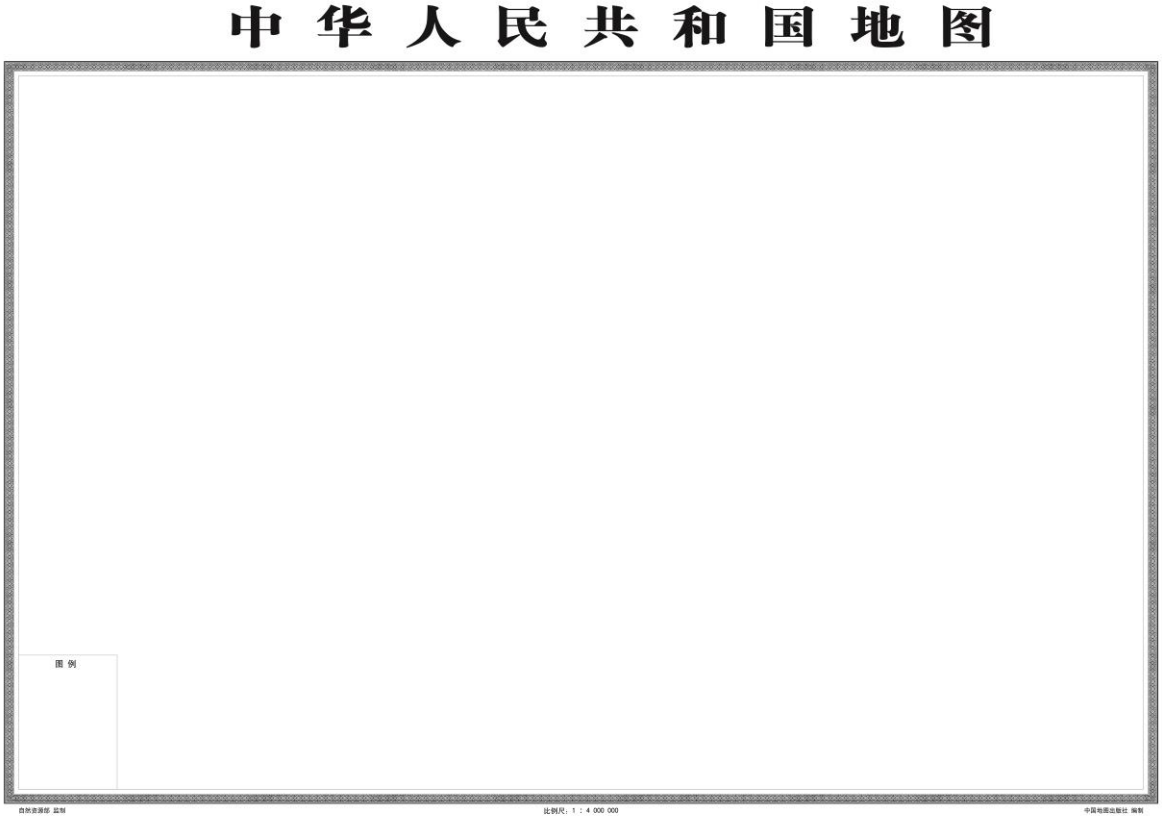

图B.1 挂图 1500mm*1050mm 图廓整饰样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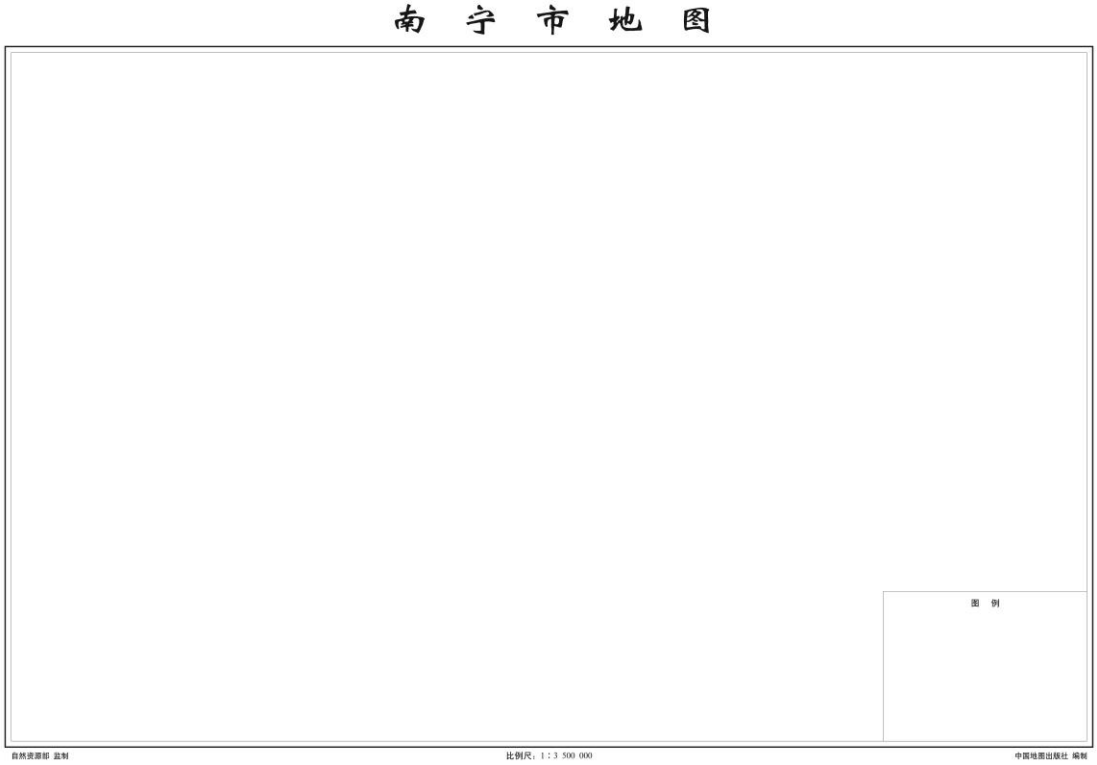

图B.2　A1 图廓整饰样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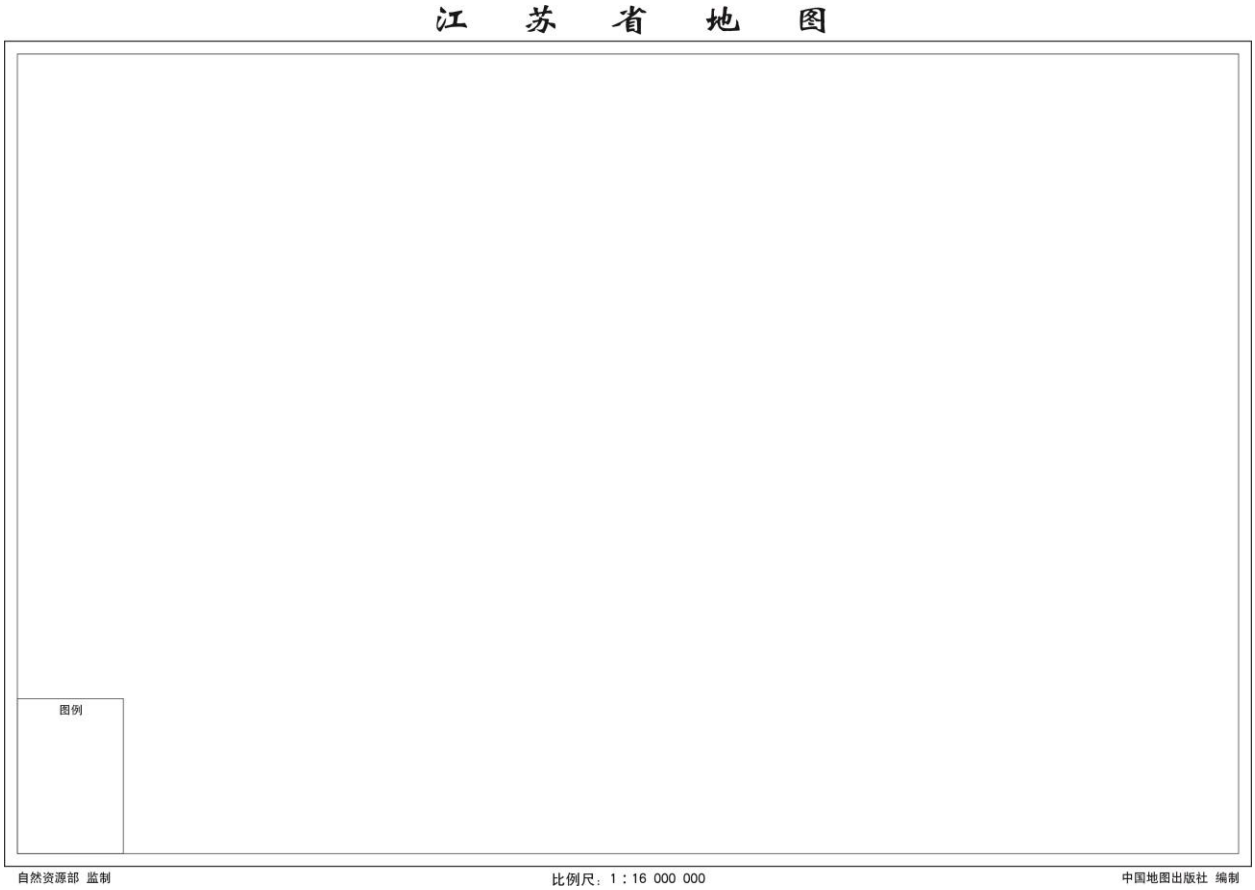

图B.3　A3 图廓整饰样式示例

参 考 文 献

[1] GB/T 21063.4-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4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2] GB/T 40692-2021 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
[3] CH/T 4019-2016 城市政务电子地图技术规范